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盈利，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重估所產生之重大收益所致。

然而，倘不包括有關重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將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所產生之淨虧損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淨虧損；及(ii)買賣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盈利，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重估所產生之重大收益所致。

然而，倘不包括有關重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將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所產生之淨虧損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淨虧損；及(ii)買賣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投資者應細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